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4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药业"或"公司")为满足公司科研办公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创高科")租赁其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2 号院 8 号楼 1-6 层,用作科研办公场所。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3,978.00 平方米,租赁期限 5 年,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3,978.00 平方米,租赁期限 5 年,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租赁期内租金合计约为 2,165.13 万元(含增值税、物业费)。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科研办公需要, 公司拟向关联方亦创高科租赁其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2 号院 8 号楼 1-6 层的写字楼, 用作科研办公场所。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3,978.00 平方米,租赁期限 5 年,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租赁期内租金合计约为 2,165.13 万元(含增值税、物业费)。

由于亦创高科为公司关联方,所以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亦创高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仕先生控制的企业,同时,公司董事长于伟仕先生为亦创高科法定代表人,亦创高科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2 号院 6 号楼 1 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于伟仕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房地产咨询服务;餐饮管理;版权代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酒店管理;清洁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维修;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鞋帽、化妆品、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医疗器械 I、II 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零售烟草;零售药品;出版物零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 年度亦创高科总资产为 29,933.49 万元,净资产为 2,976.55 万元,营业收入为 28.18 万元,净利润为 -160.3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别为租入资产,交易标的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2 号院 8 号楼 1-6 层,拟用作公司科研办公场所,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3,978.00 平方米。

亦创高科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2 号院 8 号楼 1-6 层的产权所有人,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截止目前,产权人已在该房屋上设定抵押,除此之外,该房屋不存在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产权人已在房屋租赁合同中保证该等抵押不会影响公司在租期内对该房屋的正常使用,若在租赁期限内因该等抵押权实现导致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影响公司正常使用合同项下房屋的,则亦创高科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及物业管理费是在参考附近地区同类的写字楼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租方: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房屋情况

承租方拟向关联方亦创高科租赁其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2 号院 8 号楼 1-6 层,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3,978.00 平方米,租赁期限 5 年,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免租期共 2 个月(含装修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免租期结束后的次日起为正常计租日。

(三)租金及支付

1、双方约定,该房屋在租赁期前两年(即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 2.90 元(含增值税、物业费),月租金为人民币:350,892.75 元,每月按当期日租金 *365 天 ÷ 12 月计算,该月租金在租赁期内不因税率调整而变化,此后每年租金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5%。

2、三个月租金为一期,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租金(即相当于六个月的租金)。后续租金于每个付租周期的前一个月的 15 日或之前支付当期租金。

(四)物业服务企业及物业费标准

该房屋目前的物业服务费按照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天 0.4 元计算(含增值税),该物业服务费在租赁期内不因税率调整而变化。

(五)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 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该房屋租赁保证金(下称"保证金"),保证金为该房屋当期对应的三个月租金。

(六)违约责任

1、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出租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修复。

2、承租方逾期支付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保证金增加部分)的,应自该款项应付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1%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全额付清之日(不包括全额付清之日)止。

3、如在租赁期届满前,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事先书面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确认并同意,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标准系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思确定的,不论届时是否存在损失及 / 或损失金额如何,双方均对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没有是否过高或过低的异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25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于伟仕、于飞、于鹏飞回避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2、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于伟仕、于飞、于鹏飞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 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中信证券同意上述悦康药业关联交易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7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悦康创新药物国际化产业园一楼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58	悦康药业	2021/9/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 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信函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9 月 8 日 16:00 前送达。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6 号悦康药业集团西区 605 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达中路 6 号悦康药业集团西区。

邮编:100176

电话:010-87925985

电子邮箱:irm@youcareyk.com(证券部)

联系人:郝孟阳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88658 公司简称:悦康药业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 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悦康药业	68865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成杰	郝孟阳
电话	010-87925985	010-87925985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6 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6 号
电子信箱	irm@youcareyk.com	irm@youcareyk.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73,826,937.99	5,456,996,871.58	-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91,364,594.98	3,580,924,323.01	0.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31,403,701.86	1,681,584,033.13	2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940,271.97	132,251,328.35	6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240,793.27	120,816,425.80	7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09,746.85	131,727,287.49	2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	11.14	减少 5.3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7	27.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7	27.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9	3.68	增加 1.41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2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5	180,240,120	180,240,120	180,240,120	无	0	
宁波惟精眴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0	30,600,000	30,600,000	30,600,000	无	0	
霍尔果斯三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无	0	
霍尔果斯德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12,780,000	12,780,000	12,780,000	无	0	
霍尔果斯锦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12,780,000	12,780,000	12,780,000	无	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12,516,180	12,516,180	14,699,880	无	0	
北京厚德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无	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1.94	8,709,068	0		无	0	
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鹏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8,399,880	8,399,880	8,399,880	无	0	
苏州厚扬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7,799,760	7,799,760	7,799,76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霍尔果斯三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于剑铭,系于伟仕之孙;霍尔果斯德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于晓慧系于伟仕外女;霍尔果斯锦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张梦雨系于伟仕外孙女。2.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有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1-067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1,167,945.75 万元,并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由于部分关联方购销业务调整, 以及整体市场的需求变化, 本次拟调增日常关联交易 221,475.00 万元,调减日常关联交易 136,070.00 万元,合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 85,405.00 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后,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为 1,253,350.75 万元。由于本次拟调整额度共计 85,405.00 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一)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情况(一):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1 年原预计金额	调整金额	2021 年调整后预计金额	调整原因
1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工程物资款	8,000.00	-8,000.00	0.00	业务终止
2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26,413.26	44,000.00	70,413.26	需求量增加
			接受劳务	服务费		300.00	300.00	需求量增加
			提供劳务	管理费		50.00	50.00	新增业务
			销售商品	工程物资款		460.00	460.00	因客户需求,销售工程物资增加
				天然气	58,893.04	-8,800.00	50,093.04	客户需求量减少
3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160,223.56	29,000.00	189,223.56	需求量增加
			接受劳务	管输费	788.48	-200.00	588.48	需求量减少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31,985.41	115,000.00	246,985.41	因客户需求,销气量增加
4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14,512.45	2,400.00	16,912.45	需求量增加
5	山西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工程物资款		50.00	50.00	需求量增加
			销售商品	工程物资款		10.00	10.00	因客户需求,销售工程物资增加
			提供劳务	物业费	3.22	1.00	4.22	需求量增加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399.47	-450.00	949.47	客户需求量减少
6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15,100.92	-4,000.00	11,100.92	需求量减少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2,699.21	-10,000.00	12,699.21	客户需求量减少
7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1,274.30	510.00	1,784.30	需求量增加
			提供劳务	管输费	16.74	15.00	31.74	因客户需求,管输服务增加
8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接驳工程	36.26	370.00	406.26	因客户需求,接驳服务增加
9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购买商品	工程物资款	274.49	280.00	554.49	需求量增加
10	山西晋东新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5,394.50	-20,000.00	5,394.50	客户需求量减少
11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46,653.39	-22,100.00	24,553.39	需求量减少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19,170.47	12,000.00	131,170.47	因客户需求,销气量增加
12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32,751.95	-23,000.00	9,751.95	需求量减少
13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接驳工程		15.00	15.00	因客户需求,接驳服务增加
14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1,096.00	-8,500.00	12,596.00	客户需求量减少
15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646.79	-320.00	1,326.79	客户需求量减少
16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52,631.37	-14,200.00	38,431.37	客户需求量减少
17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7,103.14	2,100.00	29,203.14	因客户需求,销气量增加
18	朔州国新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859.32	-500.00	2,359.32	客户需求量减少
19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购买商品	天然气	5,717.89	-4,000.00	1,717.89	需求量减少
20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308.57	200.00	1,508.57	因客户需求,销气量增加
21	上海晋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租赁费		5.00	5.00	新增业务
总计					777,954.20	82,696.00	860,650.20	

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刘军先生、杨广玉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情况(二)。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1 年原预计金额	调整金额	2021 年调整后预计金额	调整原因
1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800.00	-800.00	2,000.00	客户需求减少
2	山西中燃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接受劳务	接驳工程	3,367.94	-2,200.00	1,167.94	接驳服务需求减少
			提供劳务	服务费	859.84	2.00	861.84	因客户需求,服务增加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2,552.00	14,100.00	36,652.00	因客户需求,销气量增加
3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044.21	-500.00	544.21	客户需求量减少
4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接受劳务	管输费	1,100.92	150.00	1,250.92	管输服务需求量增加
			提供劳务	管输费	300.00	450.00	750.00	因客户需求,管输服务增加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49,898.00	7.00	149,905.00	因客户需求,销气量增加
5	孝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0,994.00	-8,500.00	2,494.00	客户需求量减少
总计					192,916.91	2709.00	195,625.91	

除上述调整外,其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变,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37)。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往来,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遵照市场化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中主要有二类:一是为公司供应商品及提供劳务,此类交易主要是依据政府指导价进行合理定价;二是出售商品及接受劳务,依据政府指导价合理定价。上述交易均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关联方无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介绍	关联关系
1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刘军,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2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赵宝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联营企业
3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宣宏斌,注册资本 390519.56 万元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4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曹阳,注册资本 520000 万元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5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张鹏,注册资本 3259.41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6	山西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海冰,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7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程建生,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8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狄向阳,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9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波,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10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注册资本 1062322.99 万元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11	山西晋东新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牛建伟,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12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延军,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13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王元清,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14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保,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15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俊平,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16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侯晓蕊,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17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明,注册资